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院總第 1584 號 委員提案第 1291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7 人，為落實行政命令訂定程序中，公民參與之精神，避免行政機關專斷獨行，損及人民權益，爰擬具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、第一百五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命令對不特定人民具法律效果，然行政機關經常輕忽預告評論程序，破壞參與精神。因此，針對行政命令訂定程序應加以嚴格規定，排除例外情事，落實預告制度，保障人民權利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公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」，然受於當時社會輿論壓力遲未正式公布。今兩行政機關竟主張之前所為預告有效，不需重新預告。無視四年多年來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已有新研究與不同見解。顯見行政命令預告至公布應有時間規範，逾時則需重新預告。
- 三、「行政程序法」對於聽證之程序流程雖有明文規定，然在行政命令制定過程中，聽證的發動權在於行政機關，此易使行政機關專斷獨行，阻礙民意參與。因此，對於涉及國家社會安全與人民健康之重大事項，行政機關應強制辦理聽證，以保障公民參與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許智傑	何欣純	趙天麟	邱志偉	陳亭妃
蔡煌瑯	蕭美琴	鄭麗君	蔡其昌	許添財
姚文智	陳唐山	李應元	陳節如	劉耀豪
陳歐珀	李俊俤	吳宜臻	尤美女	薛 凌
林世嘉	林佳龍	林淑芬	黃文玲	李昆澤
楊 曜				

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訂定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</p> <p>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</p> <p>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。</p> <p><u>行政機關為公告行為超過半年而未發布者，須重為公告，原公告視為無效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，除情況急迫，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訂定機關之名稱，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，各該機關名稱。</p> <p>二、訂定之依據。</p> <p>三、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。</p> <p>四、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。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之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。</p>	<p>一、刪除第一項公告例外情事，並新增第三項公告時效規定。</p> <p>二、行政命令對不特定人民具法律效果，其訂定程序不宜有例外狀況。故刪除第一項公告例外規定，使行政命令之訂定程序更為明確。</p> <p>三、行政命令公告至頒布時間如過長，易發生主客觀條件變化。因此，訂定程序之「預告暨評論」設計應有時效規定，如逾時效，行政機關應重為公告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得依職權舉行聽證。<u>但涉及國家社會安全，或人民健康者，應舉行聽證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。</p>	<p>為避免行政機關專斷獨行，並保障公民參與，新增行政機關應舉行聽證之情事。</p>